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高中職事務工作報告

本會自成立以來，推動各教育階段事務，其範圍自幼教、國教、高中職、大專到特教，會務幹部在有限的人力下，發揮最大效能，努力爭取會員權益。在地方方面，本市因面臨國立高中職改隸臺南市問題，本會政策部與高中職委員會研商改隸之相關問題，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中提案，其內容大致包含：

1. 依據科科等值的概念，藝能科基本授課時數應比照學科，不應有所差別。
2. 改隸後原有之健檢補助福利不應停止或打折。
3. 改隸後，教育局應建議所有市立高中參加全國高中職教師介聘，保障教師遷徙的權利。
4. 高中職導師費應比照國中小，調整為每月 3000 元。

本會亦於教育局端努力爭取國立高中職之校務基金於改隸後依然照舊運作，不會改變，消除國立高中職因改隸所生之疑慮。

本會理事長許又仁亦陪同教育局官員至教育部會商改隸問題，在持續的關注與努力下，高中職改隸期程暫延至 104 年，改隸議題也暫時告一段落，但本會會持續注意。

在全國性事務方面，本會請全教總提出工作報告如下：

全教會與全教總 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工作報告

100 學年度至現在這段時期，本會（全教會與全教總）就高中職相關事務努力或已達成工作如下：

壹、教師權益及工作條件部分：

- 一、**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財政部業已公告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課後輔導鐘點費、原校進修學校兼課鐘點費每月 70 小時內免納所得稅。延續上述成果本會透過費鴻泰委員繼續爭取寒暑假課輔、重補修鐘點費免稅，目前財政部與教育部的共識為寒暑假課輔、重補修鐘點費為加班性質，暑假每月 25 小時、寒假每月 15 小時免納所得稅。按照原規劃節奏，已繼續爭取學期中的重補修鐘點費能納入每月 70 小時額度內。
- 二、**廢止超時鐘點費支給原則**：「國立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自施行以來爭議不斷，經本會努力促成 100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召開會議決議回歸 94 年規定，超時鐘點費之支給回復按行事曆排定之週數核發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教中辦終於 101 年 7 月函文停止適用。
- 三、**爭取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爭取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一直是本會全力主張與努力的政策。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3 日與本會座談會本案即列第 1 案，決議教育部函請行政院同意調高公立高中職導師費至 3000 元，並爭取其所需額度外經費。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5 函復質疑未予同意。9/19 陳益興次長率教育部官員至本會就 928 團結行動訴求說明時，釋出善意願以原核編經費項目優先處理。11/9 第 2 次座談會本案執行情形報告，教中辦目前正分會相關司處表示意見，並將針對縣市立高中職如調高導師費經費由地方自行負擔乙節，函詢各縣市政府態度，俟彙整完成後再憑研擬因應方式。
- 四、**反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擬設考核指標**：教育部 8/1 召開諮詢會議，本會除當日偕 13 位會員工會代表一同出席並於 8/7 行文教育部表達意見，本會支持落實成績考核但不接受極度擴大檢核工作。透過各種管道與教育部進行溝通，力勸教育部莫造成校園內部紛亂，目前教育部暫無發布考核辦法第 4 條修正案之舉。
- 五、**教師聯合介聘與甄選**：積極爭取派員參與 101 學年度中等學校介聘小組，並順利達成刪除臺中市對介聘教師不合法理之附加退休條件。本會不放棄爭取參與國立學校教師聯合甄選機制，獲教中辦承諾修改相關規則，教師代表為本會代表。

六、派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審查：派員參與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學校審查，依教師自願參與之基礎參與審查。

貳、學校制度方面：

七、代收代付與代辦費合理收費：促成教育部全面檢討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合理調整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刪除網路使用費、明訂電腦使用費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等的收費基準。

八、推動降低班級人數：因應少子女化及十二年國教施行班級異質性擴大，本會主張並推動高中職精緻教育方案，提出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訴求，臺北市政府率先回應自 102 學年度起公立高中職將逐年減 1 人目標 105 年至 36 人。

九、國立學校校長遴選：積極爭取派員參與國立學校校長考評小組、遴選委員會，協助國立學校完成 101 年度校長遴選，總計 51 校 (延任校長 1 位，連任校長 14 位，轉任校長 20 位，新任校長 16 位)。

十、積極參與優質高中職認證：派員參與『配合 12 年國教-優質高中職認證籌備小組』會議。並應教育部邀聘派員參與教中辦層級及教育部層級之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委員會。9/27 發出新聞稿~優質高中職補助不等於優質高中職，十二年國教不可「濫竽充數」。並將資料提供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質詢參考。

十一、派員參與高中職優質化補助計畫及獲邀派員參與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審查委員會及派員參與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專業諮詢小組委員。

參、升學制度方面：

十二、評論升學考試試題分析：本會常年關心高中職學生升學權益，每年均辦理大學學測、指考及技專統測之試題評論活動，並提出相關建言。

十三、協調升學考招期程衝突：101 年大學繁星推薦放榜與技專申請入學報名期程衝突，影響學生選擇機會，經本會反映爭取後，102 年已協商解決。

肆、中央修法方面：

十四、派員參與高級中等教育法子法草案研擬會議：「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學學生入學編班作業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助學金補助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就學區規劃辦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草案研擬會議。

十五、派員出席導師聘任辦法諮詢會議：派員參與教中辦研訂有關學校訂定導師聘任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會議，主張法律授權導師聘任辦法訂定為學校權責，教育部之注意事項僅為行政指導，作為訂定辦法之參考，教中辦於 9 月公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力主導師職責內容透過聘約協商 (學校教師會機制) 或校務會議議決，並應於辦法中置入導師所需學校、家長與社會支持機制。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教總) 101 年 8 月 17 日召集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開始運作之日起，高中職相關議題運作之業務將由全教會轉由全教總接手。

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主委 林金財 老師 (02-2858-7528 # 104 0982-939-528 danharry.lin@gmail.com)

秘書 李俊奕 (02-2858-7528 # 305 jamie318@nta.org.tw)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高中職委員會：主委 林輝彥 老師 (0920-621-361 linhueiyen@yahoo.com.tw)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 陳宏政 老師 (0960-508-716 hank5748@gmail.com)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秘書處 敬製